



遠洋地產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不論作出更改或修訂與否)下列1號及2號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王曉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及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不論作出更改或修訂與否)3號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或追認(i) 王聖一先生及天基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遠洋地產(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京朗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人民幣720,000,000元的代價買賣宏多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宏多買賣協議」)，而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ii) 乾豪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遠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人民幣480,000,000元的代價買賣大連乾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乾豪買賣協議」)，而註有「B」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批准宏多買賣協議及乾豪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署其他相關文件及進行董事全權決定認為對實施宏多買賣協議及乾豪買賣協議或使之生效或對與之相關或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採取的措施。」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在無條件下或在本公司可合理接受的條件下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根據宏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天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的股份最多不超過202,711,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署其他相關文件及進行董事全權決定認為對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對與之相關或有關的事宜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採取的措施。」
3. 「**動議**推選尹應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紅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51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此外，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
4. 按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早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李明先生(行政總裁)和陳潤福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建紅先生(主席)、羅東江先生(副主席)、梁岩峰先生和尹應能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曾慶麟先生、顧雲昌先生、韓小京先生和趙康先生。

載有上述通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及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寄出。